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抚顺市司法局

抚发改收费（2022）129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调整 我省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市公证处、市法信公证处：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2）2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印发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 文件

辽发改收费〔2022〕236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 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更好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1. 将证明财产合同（协议）中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和其他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合并，降低分段阶梯递减费率。

2. 对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中涉及居民房产的公证服务收费，由按房产标的金额比例方式计费改为按房产面积方式计费。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超过1万元。对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费。

3. 对办理保全物证、视听资料、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侵权事实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的由每件次半天500元调整为每件次1000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的，由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政府制定的公证服务收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调整后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实行收费减免政策

1. 对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涉及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60%。

2. 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涉及的公证服务费减免比例不低于50%。

3. 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4. 办理不超过10000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的，同一个被继承人首次办理，免收公证服务费。

5. 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列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应严格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

四、公证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公示公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减免办法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其他事项仍按《辽宁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辽宁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司法厅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辽宁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行为

(一) 证明财产合同(协议)的,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收取:

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的,按 0.25%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部分(含 200 万元),按 0.2%收取; 200 万元以上至 400 万元部分按 0.08%收取;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0.04%收取;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2%;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按 0.01%收取; 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05%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二)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照证明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400 元的,按 400 元收取;

出具执行证书,按执行标的额的 0.2%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400 元的,按 400 元收取。

(三) 证明夫妻(婚前)财产约定、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协议,每件收取 600 元。

(四)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财产清点、公司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股票认购证书抽签、股份公司创立大

会等现场监督类公证，每小时 2000-2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一)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

1. 涉及居民房产部分按受益的房产面积计费

每平方米房产面积计费标准：房产市场评估价格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按 10 元计费；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的，沈阳、大连市按 55 元计费，其他市按 45 元计费。

单套房产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0000 元公证服务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 公证服务费。

2. 涉及非居民房产部分按标的金额比例方式计费

标的额 2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 万元），按 1.2% 收取；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元），按 1% 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按 0.8% 收取；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0.5% 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 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同时申请办理房产类和非房产类继承、遗赠、赠与公证应分别计费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照以上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法定监护、委托监护、

协商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抚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非财产关系协议，每件 600 元。

（三）证明遗嘱，每件 800 元（包括录音、录像、遗嘱起草、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四）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1.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 300 元。

2. 涉及财产权益的，每件 500 元。

（五）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监护、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每件 150 元；

（六）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每件 300 元。

（七）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每件 300 元。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每件 500 元。

（九）事实收养、抚养事实，每件 800 元。

（十）查无档案记载、票据拒绝，每件 150 元。

（十一）办理保全证据：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每件 200 元；保全物证、视听资料、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侵权事实，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保全证据的，每件次收费 1000 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保全证据的，由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协商确定。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一) 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证书、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 500 元。

(二) 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1.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每件 200 元。

2. 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 150 元。

3. 公证书的外文译文与中文原文相符，每件 80 元。

四、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

(一) 提存，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收取：

标的额在 50 万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按 0.25% 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收取 0.2%；5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收取 0.1%，50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05%；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1% 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行支付。

(二) 办理登记，按标的额的 0.3% 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1. 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书，每件每年收取 10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保管遗产或其他财产、物品，按最高不超过标的额 2% 收取。

除上述收费标准外，公证书正本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增加副本每份 15 元。新型公证法律服务事项和代为办理与公证服务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由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协商确定。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